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龙蟠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158 号

龙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8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158 号

龙蟠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龙蟠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龙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佰利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龙蟒矿冶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龙蟒矿产品有限公司、襄阳龙蟒钛业有限公司、佰利联（香港）有限公司、Billions Europe Ltd.、BILLIONS AMERICA CORPORATION、焦作市兴泰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焦作市佰利源水库管理有限公司、焦作市中站区亿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焦作佰利联合颜料有限公司、河南龙翔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攀枝花市瑞尔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焦作荣佳钼业科技有限公司、佰利联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组织架构

公司目前的组织架构为“三会一层”、集团总部职能部室、五大生产基地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同时公司制定了规范运作制度体系（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组织架构成员职责、权限、工作程序，保障公司合规、高效运营。

2、发展战略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已制定《龙蟒佰利联钛产业2018-2027发展战略纲要》，进一步明确了公司未来10年的发展规划，并定期对照执行落实情况。

3、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了《人事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对于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退出等管理要求，引导员工基于职业生涯规划的成长与发展不断提升员工素质，为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保证。

2018年公司成立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集团高级、中

级、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同时建立了集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专家库，根据专长组成评聘委员会。公司经过资格审查、论文答辩和专家评审等环节筛选新聘高级职称人员3人、中级职称人员63人、助理级职称人员96人，共计162人。此次活动在评聘筛选程序和范围上都进行了创新，拓展了专业技术人员职务晋升渠道，在人力资源激励环节又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4、社会责任

公司顺利通过了2018年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在销售与市场开发、产品研发、采购、生产、服务等各环节实行全过程标准化管理。

公司结合危险因素识别及排查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提升员工安全意识及处置能力。

2018年公司根据《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护法》、《环境保护法》等法规及工作职责编制全员HSE责任制及考核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安全、环保主体责任意识。

5、企业文化

公司制定了《龙蟒佰利联价值观与准则宣导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了《龙蟒佰利联价值观与准则》践行委员会和宣导工作小组。同时通过龙蟒佰利联报、公司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平台“三大宣传媒体”，全面宣传集团重大新闻、管理经验、优秀人物、先进事迹等，凝聚力量，传播正能量，达到了内强素质、外塑形象的良好效果。

6、资金活动

公司已制定《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资金支付审批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等制度，2018年公司为适应集团快速发展的需要，加强资金管控，降低资金成本，加快资金周转，盘活沉淀资金，充分发挥集团资金规模优势，提高集团整体资金运作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制定了《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完善了与资金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公司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要求执行，严格控制和防范投资、筹资、资金调度等环节的风险。

7、采购业务

公司已制定《采购管理制度》，内容涵盖了供应商平台管理、采购过程控制、采购合同管理、物资验质入库、采购结算、质量事故处理等各方面。2018年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管理，适应工程建设、生产和经营快速发展的需要，努力实现集团利益最大化，公司制定了《龙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办法》，进一步充实了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为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防范风险，公司从2018年第四季度开始，积极探索集团统购与基地负责相结合（根据物资类别）的采购模式，目前相关调整工作正在稳步推进。

8、资产管理

公司已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产品研发管理制度》、《技术档案管理流程》及《专利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固定资产、存货及无形资产等各业务环节的职责权限及岗位分离要求。

公司通过资产清查盘点、更新改造、知识产权保护等方式，保证公司资产账实相符、权属清晰、资产安全。

9、销售业务

公司已制定《销售管理制度》，内容涵盖了销售平台管理、客户管理、销售定价与执行、授信管理、销售合同管理、发货及结算管理、应收账款管理、销售事故管理、销售过程控制等方面，明确了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同时公司强化制度执行监督，通过审计部、财务部、销售公司综合部等部门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反馈，加强销售管理和风险控制。

10、关联交易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划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总裁办公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认定、定价原则、审议程序、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审批程序并及时公告，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合规、合法。

11、研究与开发

公司已制定《产品研发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办法》、《研发费用归集管理制度》、《技术档案管理流程》、《专利管理办法》及《创新管理改

善办法》等制度，明确了立项、开发、保护等环节的职责权限及分工。

2018年公司贯彻全面、全员、全过程创新观念，整合内部资源，对外收集、整合、利用国内外先进技术，有序开展技术创新工作，打造核心竞争力，成立了集团技术创新管理委员会（下设6个产业技术分会和5个专业技术分会），并明确了机构及相关人员职责和工作程序，进一步加强了研发及创新工作管理。

12、工程项目

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内容包括项目组织机构与职责、立项、设计、工程实施、竣工验收、档案资料管理及考核、评价等内容，明确了工程立项、招标、造价、建设、验收等环节的工作流程，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

13、担保业务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了担保授权和审批范围，对担保业务的授权审批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进行了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担保业务均履行了审批手续及信息披露义务。

14、财务报告

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财务报告的编制、报送等相关环节职责和权限。

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编制及对外报送，严格遵循了国家相关法规要求，确保了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充分、及时。

15、全面预算

公司制定了《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分析与考核，明确了预算管理的相关流程、岗位职责和权限。同时公司通过财务月度分析会定期分析年度预算执行情况；通过半年度、年度集团公司定期核查监督各基地预算执行，并进行考核。

16、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明确了合同订立、审签、变更及解除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流程，并由集团法务部门进行动态监管。

17、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和规定,明确了披露信息的范围和内容,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并规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及保密与处罚措施等。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时加强对内幕信息的管理,将知情人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并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没有出现内幕信息泄漏和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交易等情形。

18、信息系统

公司为了实现人、财、物等重要经营信息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对信息的科学分类及智能化分析,最终达到企业资源的上下协同和综合利用,全面提升集团信息化管理水平,公司实施了企业信息化项目,并成立了企业信息化领导小组,制定了《企业信息化实施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新版OA、ERP系统、考勤系统及培训管理系统全面上线,在提高办公效率的同时,各业务流程也实现了“在线”控制。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错报 $\geq$ 税前利润的5%

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1% $\leq$ 错报 $<$ 税前利润的5%

一般缺陷：错报 $<$ 税前利润的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②公司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信息披露、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遭受重大行政监管处罚；

③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未能发挥有效监督职能，造成公司重大损失。

④企业财务报表已经或者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拒绝表示意见；

上述①②③造成结果不重大但重要，认定为重要缺陷。

上述①②③造成结果既不重大也不重要，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确定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为：

重大缺陷：错报 $\geq$ 税前利润的5%

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1% $\leq$ 错报 $<$ 税前利润的5%

一般缺陷：错报 $<$ 税前利润的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影响重大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②“三重一大”事项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

③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

④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⑤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⑥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上述缺陷影响不重大但重要，认定为重要缺陷。

上述缺陷影响既不重大也不重要，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龙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